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砚山县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砚山县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拟进行临时停产的公告》，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5月25日停牌，期间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了砚山县文砚大道项目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征收工作情况说明》（砚同城指【2024】01号），“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文砚大道临港区（子马小寨组团）项目范围内，按照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文砚大道临港区（子马小寨组团）项目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及《文砚大道临港区（子马小寨组团）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要求，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征收工作，现正在开展金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0年第49期]及《砚山县关于撤销文砚大道临港区（子马小寨组团）项目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的公告》[2021年(第1号)]明确，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暂不作搬迁评估补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